

水产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管理办法

（试行）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促进我院与其他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的战略合作，规范我院研究生联合培养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招生与指标分配

1、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工作由我院具体负责，联合培养单位导师须协助我院进行招生宣传；

2、符合下列条件者，联合培养导师原则上每2年分配1个招生指标：

（1）招生资格符合《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与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校研字〔2015〕14号）规定，我院每年对导师招生资格进行认定；

（2）指导的研究生上两年度以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校内指导教师为共同通讯作者，在ESI收录的SCI、SCIE源期刊2区及以上发表研究论文1篇及以上；或者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以上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1项及以上或制定行业或省级以上地方标准1项及以上。

第二条 培养与管理

1、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行双导师负责制。校内外导师应充分协商，分工协作，共同完成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开题、中期考核、课题实

施、论文撰写和答辩等培养环节，通过紧密的沟通机制，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共同完成指导任务；

2、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应遵守双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

4、联合培养研究生毕业必须符合学院《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相关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

5、河南师范大学负责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条 待遇与奖励

1、联合培养研究生按相关管理规定享有我校奖助政策。联合培养导师应给研究生发放不低于本单位平均水平的生活补贴。鼓励联合培养单位制定办法奖助联合培养研究生；

2、联合培养单位要倡导研究生自愿参加医疗保险，投保的研究生如有重大疾病或意外发生时，按投保协议执行。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联合培养研究生满足基本业绩条件之外产生的学术成果，成果归属权由校内外导师协商解决；

2、联合培养研究生应严格遵守河南师范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的声明。

第五条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我院负责解释。

河南师范大学水产学院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